

訴 願 人 ○○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3601832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113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360183242 號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3601832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惟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36018324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

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5 月 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13 年 6 月 3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6 月 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20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資遣員工○○○○，惟遲至同年 1 月 15 日始通報原處分機關。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13 年 3 月 27 日、113 年 4 月 22 日書面陳書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

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